## 大同大學 聘用約聘人員申請表

填表	日期	:	年	月	E

姓 名		聘用職別					
新聘/續聘	□新聘						
	□續聘:初任職 年 月 日	本校年資	年	個月			
最高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二技 □五專(二專) □高中/職 □其他:						
約聘資料	<ul> <li>一、聘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最長一年)</li> <li>二、工作處所:□校內:□校內:□校外:□</li> <li>三、工作內容簡述:</li> <li>四、經費來源:□本校預算 □申請補助(補助單位)</li> <li>(校內編號:□;計劃案編號:□)</li> <li>五、每月聘用報酬:新台幣 元整。</li> <li>六、出勤管理(計畫案適用):依校方規定辦理。</li> </ul>						
簽 核(承辦單位)	申請人(計畫主持人): 單位直屬主管: 單位一級主管:		(分機	)			
會 核	<ul><li>會計室:</li><li>人事室:</li></ul>						
批 示 (校長或授權人)							

## 注意事項:

- 1. 申請人/計畫主持人申請各種補助時,應符合該補助之相關規定,若有違反時,得由本校 主動通知相關單位,取消其資格或停止相關補助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2. 約聘人員之相關費用若有短缺時,由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負責償付所有支借。
- 3. 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綜二字第 0990034594 號函,執行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各類 專題計畫,自即日(99年05月17日)起,應迴避新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 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如有違反規定,不予核銷 相關經費。原臺會綜二字第 0970056134 號函,停止適用。請各用人單位留意並恪守相關 規定若有違反,本校將追究相關責任並由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負責償付相關損失。
- 4. 人員異動或離職時,應即時通知人事室辦理退保及離職手續。